

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

- 97.10.14 97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通過
- 97.12.05 室秘法字第0960000061號函公布
- 98.04.28 97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5.14 室秘法字第0980000012號函公布
- 98.10.15 98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1.04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2號函公布
- 99.03.09 98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3.29 室秘法字第0990000003號函公布
- 101.10.02 101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23 處秘法字第1010000095號函公布
- 102.03.21 101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0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13號函公布
- 103.10.09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4 處秘法字第1030000055號函公布
- 104.10.06 104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22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6號函公布
- 106.03.15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4.21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8號函公布
- 107.03.29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6.14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5號函公布
- 107.10.03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12 處秘法字第1070000047號函公布
- 108.04.12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6.05 處秘法字第1080000004號函公布

一、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、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。
- (二)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。
- (三)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。
- (四)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獎勵。
- (五)首次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獎勵。

三、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：

- (一)申請條件：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並需符合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」規定。
- (二)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。
- (三)補助方式：
 - 1.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。
 - 2.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。
 - 3.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，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，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。

【5-39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】

(四)申請者須填具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」、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。

(五)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、上傳至遠距教學平台，並填寫「教材驗收單」。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進行補助撥款。

四、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，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，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。

(二)補助方式：

1.非同步、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：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六千元。

2.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：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。

五、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.當學年度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。
- 2.未曾獲本評選獎勵之課程。
- 3.未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。
- 4.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
(三)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
(四)申請者須填具「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報名表」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酌予獎勵金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獎勵：

(一)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。

(二)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。

(三)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。

七、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獎勵：

(一)首次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，獎勵系所十五萬元，得視預算調整之。

(二)非首次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」，獎勵系所十二萬元，得視註冊率調整之。

八、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」獎勵：

(一)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。

(二)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。

(三)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。

【5-39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】

九、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